

证券代码：836670

证券简称：律云股份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上海律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28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4月2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罗奕萍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律云健康管理股份有

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09）和《上海律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1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根据 2022 年工作情况，组织编写了《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以下简称《报告》），《报告》对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的主要方面进行回顾并发表独立意见，包括公司依法运作情况、检查公司财务情况、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等。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2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进行审计，并出具了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的无保留审计意见的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提交监事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

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的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规划，董事会编制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编制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律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0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审计机构在审计报告中添加了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的无保留审计意见，监事会兹对该事项予以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律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2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

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

1.议案内容：

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33,536,390.36 元、实收股本总额为 32,000,000 元。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时，应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律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律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上海律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